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07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19日以电话、专人递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代为出席监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沟通和考察，以及征得本人同意后，监事会现提名吴洁、陈超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洁，女，汉族，1968年5月出生，香港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曾任福建革新机械厂团干，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吴洁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并持有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46.07%的股份，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并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4%的股份，吴洁个人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99500 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超，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2002年复旦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中国）财务咨询部联席总监、毕马威（中国）的审计经理，主要从事审计及财务咨询工作。现任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陈超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